

貿易研究叢書之一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印行

目錄

一、引言.....	一
二、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背景.....	二
三、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政策成立之經過.....	五
四、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原則.....	七
五、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締結.....	一五
六、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地理分佈.....	一九
七、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形式.....	二一
八、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時效.....	二三
九、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實施地域.....	二六
十、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保留條款.....	三〇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目錄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目錄

二

十一、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執行	三三
十二、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讓予分析	三五
十三、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比額制	四二
十四、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外匯管制	四五
十五、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國營貿易、專利貿易、協定購買及公共或政府合同	四八
十六、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關稅	五一
十七、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原料問題	五四
十八、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美國貿易	五五
十九、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國內輿論	五八

附錄

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授權總統締結互惠貿易協定法案譯文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一 引言

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起了很大的轉變。而美國自羅斯福登台以後也實行新政策來應付非常。所以自從一九三四年以來美國對外經濟政策及其對外貿易政策亦發生劃時代的轉變。現在世界大戰真正爆發，美國的國際政治及經濟關係均起了非常的突變。今後如何？尙難知道。但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四一年的中間，恰好告一段落，自成階段。因此本篇之使命是研究這個時期的美國對外經濟政策及其貿易政策。而此等政策之具體表現莫過於十年來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現特將此等協定加以研究。

一九三四年的轉變不是偶然的。因此吾人分析互惠貿易協定時不能不略提此項轉變的背景。環境儘可轉變，要是無人推動，挽救改變或聽其自然，一切必無具體結果。所以第二步吾人得知道互惠貿易協定是如何具體化的。吾人第三步的研究是分析近年美國所締結之貿易協定運用之原則及其內容。分析比較之後然後綜合一起而找出協定之一切情形。如協定之形式，協定之運用及其一切技術問題。最後吾人始可以作



個結論。估計成績，比較成敗以推測將來。此本篇之進行程序也。

但在目前非常期間材料搜集頗有困難。而美國貿易政策這個問題性質何等複雜，範圍何等廣泛，決不是本篇所能透澈研究的。因此作者特提出三點請讀者注意：

甲、在時間上本篇只包括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時為止。

乙、在範圍上本篇只包括此期內之互惠貿易協定。

丙、在材料上以作者此時手邊資料為限。

所以本篇乃未定之稿。既不完盡亦無創造性更不敢說沒有錯誤。不過大體上只求從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中找出美國近年來對外經濟及貿易政策之粗枝大葉而已。

一一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背景

美國採取互惠貿易協定政策是一個劃時代的轉變。此種辦法自有其複雜的背景，決不是偶然發生的。一九二九年的經濟恐慌影響全世界的繁榮。以美國農工商產業基礎之穩固，天賦條件之優厚，亦不能例外。不特此也，一九二九年的恐慌對於美國經濟的影響比較對於世界各國經濟的影響來得特別嚴重。故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五年之間美國對外貿易之總值減少了三分之二。此種現象實因美國對外貿易有

其特殊之點。美國出口貨物以農產品及資本貨品(Capital goods)為主。二者受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頗大。糧食及原料，機器及工業品總因世界之不景氣而無法暢銷。於是美國此時之對外貿易一落千丈，造成空前的國內經濟恐慌。人民及政府當局不能不謀應付之道。

痛定思痛此項問題引起了美國人士之深切討論。討論立場分爲正反雙方。一派爲孤立派，認爲美國的經濟恐慌其病源來自國外。以美國資源之富，很可以自足自給，閉關自守。不與人往還，則不特政治上免去糾紛，即在經濟上更減少牽連。國際借貸可以免除，國際貿易可以減少。美國國家經濟自立何必受人牽累，在經濟上發生週期的恐慌，在政治上與各國奪市場，爭原料，競投資以致於引起戰爭。如畢爾得(A. Beard)輩則發爲著作鼓吹此說。(註一)一派爲反對派。根本認爲孤立爲不可能之事。現世各國無人能自足自給。勉強爲之實不經濟。地理分工，比較利益乃自然趨勢。孤立既不可能，即使可能未見即可以維持世界和平。故反對孤立派之主張。

雙方主張各有見地。理論上更是反駁不盡互有短長。然而有個事實問題，當局者不能不加以嚴重考慮。如採取孤立政策則美國國內經濟需要一個澈底的改造。人口之分佈，土地之利用，企業之組織，國際相互關係以及一切均需要大加調整。萬一不慎即可以引起嚴重後果。何以言之？因爲美國：(註二)

甲、一九二九年美國內工業生產總量之百分之九運輸出口。總共價值三十萬萬美元。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乙、礦油出口佔總產額百分之二十。

丙、鐵銅出口佔總產額百分之三十六。

丁、工業機器出口佔總產額百分之十三。

戊、農產機器及其用具出口佔總產額百分之二十五。

己、汽車出口佔總產額百分之十二。

至於農產品方面，美國一九二五——二九年中有六千萬英畝地之動植物出產在國內無法銷售計：

甲、玉米地帶之百分之十（一千七百萬英畝）需要出口。

乙、小麥地帶之百分之三十（一千八百萬英畝）需要出口。

丙、棉花地帶之百分之五十（二千四百萬英畝）需要出口。

丁、米，煙草，園藝等出品需要出口。

在此情勢之下美國生產過剩。如實行孤立其影響所及誰敢負責。於是時勢所迫美國不能不採取貿易膨脹政策。希望恢復國際市場，擴大貿易，實行地理分工。向前進，向世界發展其國際經濟力量。因此孤立派之主張無法實行。

惟第一次歐洲大戰結束以後，全世界走到了絕對民族主義之道路。一九二九年以來無國不求經濟自足。

自給。於是國際貿易受了政治之種種統制。匯兌、比稅、比額制等等干涉貿易方法，在樣翻新，層出不窮。本為救濟之方法終成永久的制度。舊日政策及方法如平等待遇，機會均等，最惠待遇等等辦法已失去保護國際貿易之效用。因而國際政治及經濟關係，日愈緊張。美國如欲放棄對外貿易則已，否則不能不力圖補救。補救之道為何？方法多端。而互惠貿易協定乃其具體表現之主要者。此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經濟的政治的及歷史的背景也。

三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政策成立之經過

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之際美國仍為共和黨當政時期。共和黨以東方之工業區及中部之農業區為基礎。一向主張高度保護關稅政策。在胡佛(Hoover)總統領導之下自不能希望何等急劇之轉變。但一九三二年民主黨選舉競爭政綱之中有下列一段之宣言：

「吾人主張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之競爭關稅；

設立一不受行政干涉以研究事實之委員會；

與各國締結關稅互惠協定；

并召集國際經濟會議以恢復國際貿易以便利經濟交換」。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一九三三年民主黨羅斯福總統登台。於該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統即有向國會要求全權以便與各國締結貿易協定之正式公告。爲實現此項政策計，羅總統乃任命一向主張貿易自由之赫爾氏爲國務卿。惟羅氏登台之初美國國內經濟問題嚴重。不能不以全力勵行新政。加以一九三三年之倫敦經濟會議失敗，一九三四年之約翰遜法案(The Johnson Act)成立羅赫爾氏之對外貿易政策暫時未能順利進行。遲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羅斯福總統始正式向國會要求締結行政商務協定(Enter into Executive Commercial Agreement)之全權，以便與各國互惠減低關稅。此項要求以修改一九三〇年之關稅法案出之，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成爲法令。是即有名之互惠貿易協定法案也。

此項法令之內容非常複雜。然歸納起來其主要規定不外下列諸點：

甲、法案有效時期定爲三年。在此期中國會授權總統與各國締結貿易協定。協定可以修改關稅規則及其他進口限制規則。每個協定於生效之日起三年後經正式通告即滿期失效。如延長下去則以後經六個月之預先通告，然後協定失效。

乙、貿易協定對於關稅稅率可加修改。但(一)對於稅率之增加或減低不得超過現行稅率百分之五十。(二)對於稅率之改變不得將現行之無稅品改爲有稅品或有稅品改爲無稅品。

丙、協定中規定之稅率及限制貿易辦法，應對於任何國家之同樣貨品一律施行。但總統認爲某個國家

之辦法對於美國商務有歧視不平等之事實或其政策有妨害本法之目的時，總統得停止其享受協定中規定之稅率及其限制貿易辦法之權利。惟古巴一國根據一九〇二年商約之規定不受本法案之限制仍可以享受特惠待遇。

丁、一九三〇年關稅法案中凡違反平等待遇原則之規定均加以廢除。

戊、凡締結貿易協定，於其正式成立之前，政府應通告人民使其有呈訴及建議之機會。

己、締結貿易協定時政府無權取消或減少各國欠美國之債款。

此項法令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及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二日經國會通過與以兩次之延長。根據此法至今美國總統有與各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之全權。

四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原則

美國貿易協定政策之立法經過已如前述。為實現此項政策起見美國政府採取了兩項設施。第一美國政府為慎重推行互惠貿易協定政策起見特別設立了主持締結協定之種種機構。此項機構之職權組織及進行程序已有專文論及。讀者可參閱貿易月刊拙作。（註三）茲不復贅。第二美國政府推行此項貿易協定政策之時無形之中有幾個基本原則以為交涉時及締結協定時之主要方針。原則為何？茲分別敘述於左：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甲、國際主義及自由經濟主義；美政府十年來之國際貿易設施十足的表現其國際主義之精神。於一三四年以來美國在經濟上既已放棄其孤立，閉關，自足政策。其推行貿易政策之基本原則則在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美國承認國際經濟之互相依存性；承認地理分工之比較利益；承認互通有無爲極自然之經濟合作現象；承認私人企業之效率及自動精神；承認自由競爭爲最經濟之方法。因此美國推行貿易協定政策之時根本反對統制貿易；根本反對國家經濟主義；根本反對雙面貿易 (Bilateral Trade)。所以美國近年來貿易政策之中心思想仍不脫古典派之經濟見解。所謂赫爾氏之立場所謂互惠貿易協定之基本精神亦不過十九世紀之自由經濟思想耳。(註四)

或者以爲國際貿易之膨脹可以引起帝國主義之戰爭。然美國政府貿易政策之目的則以爲自由經濟及國際合作貿易發展可以引導人類走到和平幸福之路。此亦美國貿易政策之基本原則。

乙、打破貿易障礙 前項原則恰與近年之世界潮流相反。在舉世國家民族主義瘋狂時代，世界經濟恐慌嚴重時期，沒有國家不欲經濟自足自給。政治高於經濟。國防高於一切。於是政府干涉經濟統制貿易。於是冤冤相報，互相對抗，以鄰爲壑。國際貿易障礙重重。以美國工商農基礎之雄厚亦無法逃出此項厄運之影響。一三三四年美國互惠貿易協定法案之目的即在以國際主義之精神及自由經濟之主張來打破此等貿易障礙。

丙、膨脹及恢復對外貿易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之美國對外貿易總值減少了三分之二。然美國農工商之過剩生產非有國際市場即無法推銷。在此情勢之下非找市場則只有減少生產及改組國內經濟組織。如無對外貿易即無經濟交換以互通有無。不通有無則美國無法提高或維持其人民之生活水準。民主黨當權之後經濟上既無法實行孤立閉關政策。相反的只有向外發展貿易。希望以國際主義之精神，自由經濟之立場來打破貿易障礙。更以互惠貿易協定之方式來擴大其對外貿易之數量與價值。美國認為如此作風即可領導世界各國廢除一切貿易之阻礙，國際貿易即可以發展，國際經濟即可以繁榮。

丁、平等待遇 現世流行之統制貿易方法使國際貿易失去了平等待遇之原則。所謂比額制，高度關稅易貨制，清算制，外匯管制，國營貿易，公共購買，禁止進出口等等妨害國際貿易方法已使貿易無法自由。各國政府當局手操此等大權很可以上下其手來操縱國際貿易。於是傳統的平等待遇原則，事實上即等於零。而差別待遇，優惠待遇乃其自然之結果，美國民主黨當權之貿易政策即在恢復傳統之平等待遇精神。當一九三四年互惠貿易協定法案成立之後，美國政府當局對此原則曾發生熱烈之爭論。如比克氏(Coakley, H. Peck)者乃羅斯福總統之特別國際貿易顧問而美國農業區域之有力領袖也。有鑑於世界潮流傾向於差別待遇。美國孤掌難鳴。故主隨和此項潮流主張廢除無條件的最惠待遇條款，以雙方交涉之方式與各國締結互惠商約。惟此項主張不為國務卿赫爾所接受。赫爾主張採取平等待遇之政策。赫爾氏認為，特惠待遇即

差別待遇。差別待遇引起報復。 (Preference meant discrimination; Discrimination meant retaliation)

(註五)

戊、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待遇與平等待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甲國給乙國之貿易權利根據最惠待遇丙國亦應享受此項權利。但在此則有一解釋點值得討論。如甲國與丙國之條約為無條件的最惠待遇則乙國之所享受者丙國自能享受。如甲與丙國所締結之最惠國待遇為有條件的則乙國在甲國所享受之權利不能自動的推及丙國。除非丙國給予甲國以乙國給予甲國同樣之權利。是即所謂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也。美國開國以來因工商業尙未能在世界市場立足故一向採取有條件的立場以解釋最惠國待遇條款。因此總名為平等待遇而因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之故實則未能做到平等待遇之程度。上次歐戰以還美國工商業突飛猛進幾執世界之牛耳。自以其貿易在世界市場上無人能與競爭必立於不敗之地。故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即改變作風，在商約上採取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以期澈底的實行平等，公平待遇之原則，以保護美國之對外貿易。

惟過去所謂最惠國待遇之條款只能限制關稅方面之橫征暴斂。自一九二九年以來關稅以外之新花樣層出不窮。最惠國待遇條款已失效用。於是美國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後與人締結貿易協定時不能不採取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原則，并將此原則之應用擴大及於關稅以外之一切妨害或有利貿易之統制方法。

己、互惠個別交涉原則 在舉世瘋狂實行國家經濟主義時期美國欲以相反之路線來恢復及擴大貿易，來維持世界和平，來提倡國際合作主義，來鼓吹自由貿易，來打破貿易障礙，以期達到平等待遇及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貿易原則，談何容易。到此美國政府特提出另一互惠交涉之原則以期推行其貿易政策。如欲一舉而達到目的，如欲一個交涉一個會議一個協定即可以打倒世界貿易之障礙，美國政府亦知其不可能。故其作風則採取個別交涉，各個擊破之策略來攻擊世界貿易之障礙以實行貿易政策。多邊交涉牽連太多。不特問題複雜而且進行迂緩。故特用雙方交涉之方式(Bilateral)與各國個別交涉。雙方交涉時間容易抓着重心。然後可以互相交換利益，互相讓步，互減關稅。在要價還價，講價還價之磋商中，彼此容易接近，打破僵局。如此作法可以達到下列目的：

- (一) 至少雙方互相可以減低關稅及其他妨害貿易之限制；
- (二) 美國偌大之市場可運用來交換對方之平等待遇；
- (三) 雙方交涉可免第三者之牽連；
- (四) 互惠條件之下彼此可以接近；
- (五) 個別交涉局部讓步不至於引起美國內部糾紛；
- (六) 行政交涉可免國會政黨之利害反抗；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七) 雙方協定成功可以運用來促成其他各國之讓步。

庚、行政協定原則 現世經濟變化瞬息萬變。貿易問題內容複雜，技術專門。貿易協定亦隨時變動。因此一九二九年以來之各國貿易協定及商務條約在內容上涉及技術，在條文上花樣萬千，在時間上有短至三月者。此項趨勢需要各國政府有敏捷之機構以應付此等交涉。而美國剛性成文憲法之規定一切條約非經參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不能發生効力。如此迂緩程序不能應付非常。故一九三四年之互惠貿易協定法案改變了美國締結條約之舊程序。以行政協定之方式出之，庶幾乎可以運用自如而可以在時間上技術上內容上抓着時機，以達到美國新貿易政策之目的。此點可參閱拙著即得其詳。(註六)

辛、科學關稅新方法 美國一九三四年以前之關稅稅率除古巴一國有特別規定外其餘均為單一的稅則制度。此項單一稅則除有少數項目由關稅委員會修改餘均由國會全權辦理。不特政治利益政黨爭奪從中作祟，而且稅則一律缺乏伸縮性以應付非常。并非如其他各國行政機關有權隨時隨地因時因地因特殊情勢而可於短期內修改稅則也。在此情勢之下美國與各國交涉貿易協定或商約時頗感不便而稅則之修改更是困難。一九三四年之互惠貿易協定法案成立於是新關稅制度成立。完全以事實為根據而作科學的修正。乃一劃時代的改革。從此行政當局與各國交涉稅則時，權力比較擴大而運用亦可以自由。

壬、不妨害國內產業原則 美國歷來是個高度保護關稅的國家，其國內農工商之心理只想出口過剩生

產品，而不欲世界各國之農工生產品運入美國市場，以與國內出品競爭。此種只願買不願賣之矛盾心理已爲一般經濟學者批評與所反對，亦爲一般有識之士所嘆惜及政治家所無可奈何者。一九三四年之新政策在恢復貿易。美國不買不進口人家如何肯買美國出品，如何能爲互惠之交換。事實所迫美國爲推銷過剩出品卽不能不接受他人之貨物。但爲保護國內產業計一切讓步仍以不妨害國內產業爲原則。爲實行此項原則計美國貿易協定所容許之進口商品不能逃出下列之範圍：

(一) 進口品爲美國不能生產者；

(二) 進口品國內生產不足供給銷費者；

(三) 進口品在美國雖能生產而絕對不經濟者；

(四) 進口品在美國難有代用品而又爲必需者。

癸、防止第三國之漁利 互惠貿易協定交涉結果是要雙方彼此讓步的。而根據無條件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運用，美國實行平等待遇，對於第三者如其無特殊情勢，美國應將讓步權利給與第三者享受。如此則第三者可以不勞而獲得同等權利或甚而因市場，生產及稅則關係得到比較訂約國家更多的貿易利益。因此使當事國雙方反而得不償失，第三國漁人得利，當事國將進而觀望不前不樂於與美國訂立互惠貿易協定也。例如美國如對英倫之棉織品減低關稅則日本可以坐享其成。此必非英美雙方之所願也。爲防止此類情形起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見，美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時採用下列原則：

(一) 主要供給國原則 (The chief supplier) 專家分析并研究美國之對外貿易。只選某些國家為某些商品之主要輸美者。美國只就這些國家之此項商品予以讓步。如此則主要利益仍為主要商品供應國家所得。第三者雖得同樣待遇但該國不能供給此類主要商品則其權利亦只有名無實。

(二) 從新改訂稅則分類 (Re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如主要供給國原則尚不能防止第三國之漁利，則美國政府尚可以修改稅則分類辦法以保證當事國本身之商業權利。進入美國之世界同樣商品如分析入微必有其差別之點。因此締結互惠貿易協定時即可以作仔細之規定使當事國家之出品與第三者之同樣出品有別。如比利時運美之花邊麻織品本可與中國之手工花邊及麻織品視同一類。但為保障比利時之利益免除中國之漁利起見美國稅則以重量分類使之與中國出品有別。

癸、防止經濟條變原則。近世經濟瞬息萬變，無人敢於預測。因此美國與各國締結貿易協定時，為預防條變或將來彼此蒙受意外損失起見，往往規定具有非常伸縮性之條款。如協定生效之後發現陡變情勢或第三者所得利益超過當事國家時，雙方可以隨時廢除互惠貿易協定以資保障自本之利益。

總之以上乃美國近年推行互惠貿易協定新政策之基本原則。根據此等原則乃進行其互惠貿易協定之新經濟政策交涉。進行如何茲不必論。成績如何一時不言。吾人應進而說明其締結協定之情形然後可以加以

分析加以評論也。

五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締結（註七）

美國於一九三四年開始與許多國家締結互惠貿易協定。茲特表列協定如左：

甲、已簽訂之貿易協定

國別	簽字年月日	生效年月日
古巴	一九三四年八月廿四日	一九三四年九月三日
巴西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比利時及 盧森堡經濟同盟	一九三五年二月廿七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
海地	一九三五年三月廿八日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
瑞典	一九三五年五月廿五日	一九三五年八月五日
哥倫比亞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三六年五月廿日
加拿大（已另訂新約）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一六

洪都拉斯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
荷蘭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廿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
瑞士	一九三六年一月九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
尼哥拉瓜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甘地馬拉	一九三六年四月廿四日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五日
法蘭西	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五日
芬蘭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科斯加爾加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
沙爾瓦多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三七年五月卅一日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六日
伊瓜多	一九三八年八月六日	一九三八年十月廿三日
大英帝國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加拿大(第二次協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土耳其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

委內瑞拉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古巴(補充協定)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加拿大(補充協定)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

加拿大(狐皮協定)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廿日

阿根廷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古巴(補充協定)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七日

乙、宣告貿易協定正在進行交涉簽定者

國別

宣告年月日

接受書面意見截止年月日

接受輿論年月日

比利時(修正)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三九年九月廿七日

一九三九年十月九日

智利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烏拉圭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四一年六月廿三日

冰島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秘魯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一九四二年一月廿四日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根據前表美國自一九三四年來一共締結了二十七個互惠貿易協定及五個可能簽訂之協定。其已簽訂之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廿七協定中加拿大一國前後締結了四次協定。古巴一國前後簽訂了三個條約。其於各國均只簽訂一次，現時局轉趨捷克斯拉夫荷蘭及比利時協定已失效用。而尼哥拉瓜及法蘭西之條約亦已局部的失去效用矣。

除前表所列之協定美國年來尚與六個國家有特別的或臨時的貿易諒解存在。此種諒解既非商約亦非貿易協定。但其精神頗與互惠貿易協定有連帶之關係。吾人在此應加以說明。

(一)爲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美國與捷克斯拉夫之臨時協定。內容包括無條件的互惠最惠國待遇及平等待遇之原則。

(二)爲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二日美國與蘇俄之換文。規定美國之減低之關稅稅則權利給予蘇俄商品而蘇俄承認其一年內在美國購買三千萬美元之美國商品以爲交換。

(三)爲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美國與伊瓜多之相互承諾最惠國待遇原則。

(四)爲一九三七年美國與意大利訂立之臨時商務協定。

(五)美國與希臘訂立之臨時協定。

(六)美國與智利訂立之臨時協定。(註八)

至於宣言進行交涉互惠貿易協定之國家則前途如何，難於推測。但以大戰爆發以來及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之美國輿論及當局之言談觀察，此項互惠協定政策，一時似不至於改變，或因戰局之演變而加緊進行。

亦未可知也。

互惠貿易協定之訂立經過已如上述。今請進而分析此等協定之內容。

六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地理分佈

除去重複者外已經簽訂之互惠貿易協定計有二十二個。其地理分佈狀況如左。

- 北美 一
- 中美 七
- 南美 五
- 歐洲 八
- 非洲 〇
- 亞洲 一
- 海洋洲 〇

吾人若一加仔細觀察則此等協定之地理分佈現象有數點頗值注意：

甲、西半球國家幾全體與美國締結協定。何以近在咫尺之墨西哥，（註九）完全受其支配之巴拿馬及身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居南美 A. B. C. 三強之一之智利未與美國訂立貿易協定？

乙、歐洲二十餘國均係工商重要之國家。只有八國與美成立協定。以蘇俄之大，德意工商之重要，何以未能與美訂立互惠協定？

丙、亞洲乃工商重要之地。除荷印安南及土爾其外，以日本之強，中國及印度之大，未能與美訂立貿易協定亦值得注意之事。

丁、非洲之南非埃及，海洋洲之澳大利亞與新西蘭，在貿易上應與美國成立協定，而均付闕如，亦值得玩味也。

戊、德意日三個軸心國家均未能與美國成立貿易協定。政治的外交的及軍事的立場很顯然的阻止此項事實之實現。

己、蘇聯地大物博，地跨歐亞，亦未能與美成立貿易協定。是否社會經濟制度之差別無法融洽之所致。庚、大英帝國工商利益遍及全球。現除英倫本國及各殖民地與加拿大外，其餘各自治領如愛爾蘭南非等國何以尙未能與美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也。

一九三四年以來之美國貿易政策自成統系，欲挽回狂瀾使全世界各國走自由合作平等互惠之路。欲以個別之交涉方式使全球各國均加入其貿易集團。此項政策推行已將十年。根據前列分析除加拿大中南美與

英帝國本部外尚有若干重要國家未就範圍。前途如何？尙難推測。在此刻戰爭進行之際美國似無改變政策之意，或且將利用戰時之情勢而加緊推行其互惠貿易協定政策。然其將來之結局如何，只待俟諸大戰結束後也。

七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形式

從國際法立場看來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乃一完整之國際條約。因爲此等協定完全具有條約之一切形式也。即從美國憲法眼光看來此等協定亦與普通條約之形式一律。所差者無參議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一手續耳。就已締結生效之二十七個協定加以比較則凡：

甲、敍言 乙、主題 丙、時效 丁、修正 戊、批准 己、交換 庚、公布 辛、解釋 壬、換文
癸、附件

等等條約之形式無不應有盡有，規定齊全。大致言之二十七種互惠貿易協定之形式均是一律。所不同者因時代區域及環境之關係，有些比較詳細，有些比較簡略。至其基本原則均未嘗遺漏。惟在主題方面因內容詳簡而規定略有出入。吾人在此自無法一一加以敍述。然歸納起來所謂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形式及內容可分爲（計十）標準條款(Standard clause)及特別條款(Special clause)。前者爲原則而後者爲讓步之權益。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二二二

其整個項目有如下表。

- 甲、標題 (一)雙方代表人名及全權 (二)敍言
- 乙、原則 (一)平等 (二)互惠 (三)無條件最惠國待遇條款
- 丙、關稅 (一)稅則減少 (二)稅則規定 (三)免稅規定 (四)比額減稅 (五)規定年中減稅季節
- 丁、比額 (一)最高比額 (二)比額增加 (三)比額取消
- 戊、運輸及租稅 (一)運輸費一律 (二)減少入口證及重利費 (三)取消入口營業稅
- 己、外匯 (一)清算債務 (二)入口外匯比額
- 庚、手續 (一)在美海口轉口不失入口利益(加拿大)
 - (二)取消入口貨之不合理估價(加拿大)
 - (三)購買規定(法——烟葉；荷蘭——糧食)
 - (四)協助緝私(瑞士)
 - (五)手續簡便迅速(巴西)
- 辛、執行 (一)混合監督委員會 (二)協定實施之地域
- 壬、保留 (一)古巴 (二)巴拿馬運河區 (三)菲律賓 (四)公安 (五)人道 (六)衛生 (七)監犯製品

癸、雜項 (一)批准 (二)交換 (三)公佈 (四)失效 (五)修改 (六)解釋 (七)附件(稅則)

(八)換文 (九)條約登記

八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時效

互惠貿易協定法案規定：

「根據本法案所締結之每一對外貿易協定，於協定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滿，經過通告有關國家之後即為無效。並且，如到期尚未失效，則以後經過六個月之通告，該協定亦即失效」。

據此則每個互惠貿易協定之時效應為三年。萬一因特殊情形延長下去，則經六個月之預告隨時可以廢除。又該法案規定總統締結此種協定之職權亦只有三年。原文規定：

「根據本法案第一節所授與總統締結對外貿易協定之職權於法案成立之日起三年之後即滿期」。

所以互惠貿易協定政策原無永久性。不過國會授權總統試辦而已。所幸以後於一九三七年及一九四〇年國會已將此權予以延長。此項政策始能一貫繼續下去。然因此而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貿易協定均無長期之規定并均以宣告失效。期間多為三年。三年期滿之後即使有效，亦可以隨時以六個月之預告全部廢除。且有不到三年者。如與法國所訂協定則只一年。與比利時所定之協定則六個月之預告隨時可以廢除更無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需待到三年也。

又往往在協定條文之中，規定可以廢除及停止應用協定之特殊條文。因此所謂一年至三年之時期亦缺乏確定性。均可在某種情形之下隨時宣告廢除。下列條文可爲例證。

甲、比額制：

一九三八年美加協定：

第十條第三節

如果修改比額制，則一方面之通告接收後，在三十日內雙方不能商定結果時，「則此方面即可以三十日之預告將協定全部廢除之」。

乙、金融條變：

一九三八年美加協定第十三條

如果雙方金融匯兌相差太大。任何一方認爲有害本國利益時，均可建議修改協定。如三十日內不能商得結果，「則建議之一方可以經過三十日之預告廢除全部協定」。

丙、比額制：

一九三八年英美協定第十五條第三節：

如此類制改變，任何方面可以提議修改協定。如三十日後不能商得結果，提議方面即可以自由，而「對方關於事變後十五日內，經過三十日書面之預告，可以廢除全部協定」。

丁、金融匯兌條變：

「英美協定第十八條及一九三九年美土協定第十四條：如匯兌相差太大。任何方面認為有害其利益時，可以提出修改協定之要求。如果三十日後尚無結果，「則提議一方可以三十日之書面預告廢除全部協定」。

戊、禁止入口

一九三九年美土協定第五條：

如果締結協定之一方規定禁止入口商品時，必須於實施禁令前予對方以兩個月之書面預告。如果兩月期滿尚不能商得結果，則提議一方實行禁令十五日後，對方可以三十日之書面預告廢除全部協定。

因此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貿易協定雖有有效期間——一年至三年或三年以上——之規定，而事實上則在種種防範之下每個協定均缺乏永久性長期性，隨時均能局部的或全部的，片面的或協議的，自動的或預告的——十五日，三十日或兩月——宣告廢除。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九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實施地域

貿易協定之實施區域與貿易協定之地理分佈有別。地理分佈乃分析協定在世界上各區域分佈之狀況，美國與這許多國家之貿易關係及其推行互惠政策之成敗與乎世界各國對這種政策之反響。實施區域乃分析每個協定在其領土內實施之範圍。如在美國方面，到底協定之應用是否包括所有美國主權內之領土，抑或也有例外？大英帝國領土散佈全球，其與美國之協定是否應用及於全體？又殖民地與祖國之間，協定規定是否略有分別？

從公法眼光看來貿易協定既係條約。而此協定經過合法手續形式完整的一個國家政府所締結之協定，如無保留或特別規定，其條文實施當然包括整個主權所及之領土。無如各個國家之內部各部分組織總有差別，而各部份之經濟及貿易地位總有許多不一致之點。再加以過去與各國之間已有若干條約關係存在，故為免除糾紛，保持利益，或應付內部問題計，貿易協定之實施區域，多有明白之規定。

就美國方面討論每個貿易協定之中，均規定條款應用之區域範圍。根據特殊的傳統及政治的關係，古巴與美國於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有互惠商約。因此美國不欲將此特殊權利給予其他各國。一九三四年之互惠貿易法案有下列之特別規定：

「(b)……關於根據此節與古巴以外之國家所締結之稅率，不能應用來妨害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美古互惠商約之實施……」

又互惠貿易協定之實施亦不能完全應用及於一切美國主權下之區域。所以每有明白之規定。如一九三
九年美土協定第十條條文：

「本協定之規定應用……在美國方面只及於美國大陸領土及本協定簽字時之美國關稅範圍內(Custom
District)之美國領土及所有土地……」。

其他協定亦有同樣規定。所謂美國關稅範圍并不包括菲律賓及巴拿馬運河區。據此則互惠貿易協定不
能在古巴菲律賓及巴拿馬運河區域三處發生效用。

惟對於最惠國待遇條款則與協定規定之有效範圍又有出入。如一九三九年美土協定第一條條文曰：

「……本協定關於最惠國待遇之規定，除巴拿馬運河區外，可以在美國主權及權力所及之任何領土內
生效」。

其他協定則有同樣之條文。據此則除巴拿馬運河區外，所有美國領土之內最惠國待遇條款均能生效。此不特
包括美國關稅區域中之北美大陸，阿拉斯加，夏威夷羣島，維金島(Virgin Island)波托里科(Puerto Rico)
即關稅區域外之菲律賓羣島亦包括在內。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又爲預防協定成立後之特殊情勢，美國往往於協定中保留條文應用之區域範圍。一九三九年美土協定第十一條之條文最足以代表此等限制。條文規定：

甲、便利邊界交通原則：

「本協定之規定不能適用於：

(a) 任何締約國現在或今後給予接壤國家爲便利交通於交界兩旁各十五公里區域內之便利權利；

乙、關稅同盟原則：

「本協定之規定不能適用：

(b) 美國或土耳其任何一國可能因爲加入關稅同盟給予同盟國家以權益，如果此項權益不給予同盟外之國家；」

丙、特殊區域權益原則：

「本協定之規定不能適用於：

(c) 美國現在或將來可能給予美國之領土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或古巴共和國之相互權益，無論美國領土或屬地將來之政治地位如何轉變；」

美英一九三八年協定第二十一條，(a)節美加一九三八年協定第十七條均有類似之規定。很顯然的，

所謂便利邊界交通者乃指美國與加拿大之邊境，美與巴拿馬之邊境，所謂關稅同盟者乃指美國與古巴之關稅，美國與巴拿馬之關稅，所謂相互權益者美國與其屬地……菲律賓之內部貿易關稅等權益耳。在此等區域及條件之下貿易協定之適用範圍加以明文之限制。

至於美國貿易協定之美國對方國家，對於協定條文之適用範圍亦多有限制之規定。凡殖民地普遍及接壤多國之國家均提出明文規定。此可於大英帝國之態度及美土協定之條文見之。

九三八年英美協定之第一條曰：

「本協定適用之區域……：在大英帝國方面……：包括英倫，北愛爾蘭，新芬蘭，非自治殖民地，保護國，及被保護國（南非統治地——巴蘇托蘭(Basutoland) 巴求拉蘭保護國(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及瑞茲蘭(Swaziland)……：波斯灣沿岸之任何區域除外)，委託統治地之巴列斯坦包括約但蘭(Trans Jordan) 甘哥魯(Cameroons) 唐加亦加(Tanganyika)，托各蘭(Togoland)……。」

因此協定條文除上列列舉區域之外均不能適用。而大英帝國之相互特惠貿易區域更是不能適用英美協定條文。所以英美協定第二十一條規定：

除在本協定第三條或附件中別有規定者外：

……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b) 美國絕對不能根據本協定來要求享受以後英王主權領土及英王屬地相互間彼此給予之任何特惠待遇或權益；亦不能要求享受以後巴列斯坦給予一九一四年時亞洲土耳其或亞拉伯任何區域之出產及製造品之特別關稅權益」。

同樣的一九三八年美加協定之第十七條第一節亦有明文規定如左：

「除本協定第五條有特別規定者外：

(a) 美國絕對不能根據本協定來要求享受現在或將來加拿大給予英王統治或保護區域之特惠待遇或權益。……」

十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保留條款

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乃一種講價還價之買賣方式。其交涉立場乃利害之計較及權益之交換。各國為預防未來，應付對方，阻止第三國漁利，以及一切意外及自留退步計，不能不於條約之中提出保留條件。或以直接明文方式或以間接默許方式出之。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中當事國家雙方照例有一套保留條件。此等保留條件在各種協定中略有出入。但大體說來約可分為三大類：

甲、互惠貿易協定法案本身在權力上自加限制的保留。計有：

(一)協定一切規定應平等的享受。但附一條件。如有對美商務有差別待遇情事者即不得享受同樣權利。

(二)協定目的在雙方當事國家之互利。如對方辦法實施之效果恰恰與原來用意相反則美方即可以廢除協定。

(三)各國所欠美國之債務，涉及金融，亦直接涉及貿易。法案受約翰法案之拘束，於協定談判及成立時，不許涉及債務。是亦一種保留條款也。

乙、間接保留。乃於條文適用時或解釋上間接等於保留條款。計有：

(一)協定時效上之保留。

(二)協定條文適用地域之保留。

(三)協定政策上動機目的及原則之保留。

三者均已於本文前節中一一論及茲不必贅述。

丙、直接明文規定之列舉保留條件。計有：

(一)比額制問題。雙方國家在原則上雖互相限制實行比額制。但為國內經濟之生產、市場、質量關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係；或爲生產勞工等關係而實施之比額制權利應予保留。（一九三八年美加第十條，一九三八年英美第十五條，一九四〇年美土第五及第七條）。

（二）金銀現貨之進出口不受協定之限制；

（三）軍需品及軍火之貿易不受協定之拘束。

（四）當事國實行中立國家權利之貿易不受協定之限制。

（五）當事國參戰。交戰國權利之貿易及一切統制不受協定之規定。

（六）爲維持公共治安及秩序之設施不受協定之限制。

（七）爲保持風化，公共道德及爲人道而規定之有關貿易法令不受協定之拘束。

（八）保持人類公共衛生，及保護動植物生活之一切衛生限制，協定無權加以限制。

（九）用監獄犯人勞工所製造之商品，當事國有權處理，協定不能過問。

（十）執行警衛權力之規定不受協定之限制。

（十一）徵收稅租時之執行法令辦法不受協定之拘束。

以上十一條以美土第十二條，美加第十二條，英美第十六條引證。

（十二）協定締結時雙方當事國之一切已存國際條約義務不因協定而失效。（英美第二十二條）。

(十三)撤銷讓予條件(美加第十四條)。

十一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執行

互惠貿易協定經過交涉，簽訂，批准，交換以及一切應有手續之後即算成立。最後由美國總統正式公佈付諸實行。公佈方式照例由總統府發出一公開函件給予財政部長宣告協定規定付諸海關及有責機關執行。每次新的公佈代替了一切舊的公佈。其執行之命令有一根本原則。此項原則在互惠貿易協定法案之中規定：

「……………公佈之稅率及一切進口限制，所有一切外國之生產或製造商品，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入口者，均適用之。惟因某個國家對於美國貿易實行差別待遇，或其行為與政策從總統眼中認為有違反本法案之原來目的者，總統得宣告該國所生產或製造之商品入口時停止享受此項稅率及一切進口限制之待遇。總統隨時有權宣告此等公佈之全部或一部失效。……………」

於是財政部根據世界各國對美國貿易待遇之情形及美國與各國之條約關係以及總統之公佈來執行協定之規定。執行之時因上列情事而分為四種方式。(註十一)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三四

甲、對於某些國家因其為正與美國交涉締結互惠貿易協定者則給予短期之同等享受權利。普通為六個月。

乙、對於某些國家因其為與美國結有協定者給予同等享受權利。但情形改變。將以三十日之預告請求其重新改訂協定。

丙、對於某些國家無限期的給予同等享受權利。

丁、對於某些國家因其對美國貿易實行差別待遇或其政策違反協定原來目的者停止其享受同等權利。

十年以來美國均視同一律。惟對於納粹登台後之德國始行用丁項辦法。因為納粹之雙方清算及物物交換貿易政策與美國之平等互惠主張相反之故也。又一九三六年澳大利亞排斥美國貿易。丁項辦法也曾引用。幸不久即言歸於好。

又互惠貿易協定執行之時涉及許多專門及技術問題，如估價，如分類，如匯兌律，如比額制等等雙方恐有意見衝突之點。因此在協定中規定種種組織以圖補救。下列三項可作證例：

甲、技術問題及專門技術委員會

一九三八年美加協定第十五條第三節規定：

「如果締約國之一方因為衛生法之執行或因為保護動植物及人類之衛生法之執行而向對方政府提出意

見之後而又意見不一致時，任何一方可請求組織一雙方均有代表參加之專家技術委員會來研究此項問題并向雙方政府提出建議。」

乙、監督執行委員會

一九三六年美國與巴西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規定由雙方組織兩個混合委員會來監督協定之執行并協助雙方政府解決一切專門及執行問題。

丙、協助緝私

利之所在奸商趨之。走私問題各國皆有。單方面政府之力無法澈底澄清。需要大家協助始有辦法。普通以事涉各國內政，各自設法，互不相助。乃一九三六年之瑞士美國協定中規定雙方政府互助緝私。是一近代商約之特點也。

十二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之讓予分析

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原則雖是以平等互惠打破貿易障礙相號召。而其方法實為講價還價交換條件權利以促其成立。因此吾人不能不分析美國推行此項政策時，到底讓予了些甚麼權益給予各國，而同時注意到美國願意犧牲何種權利以換取對方之利益。此事可從兩方面來分析。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甲、從對方國家之經濟地位來研究（註十二）

大體言之，與美國發生貿易關係之國家在經濟上可分為純農業國，純工業國及工業而附屬殖民地混合國三種。與美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者前後共計二十二國。其中純農業國佔十六個。純工業國佔二個。工業而附屬殖民地混合國家佔四個。純農業國之出口貨主要的為原料，糧食及特殊產品。如古巴，巴西，海地，瑞典，哥倫比亞，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甘的馬拉，芬蘭，哥斯加利加，沙爾瓦多，伊瓜多，土耳其，阿根廷，委內瑞拉，及加拿大。純工業國家之主要出口貨為工業製造品。如捷克斯拉夫，瑞士。工業而附屬殖民地混合國在母國以工為主而附屬大批殖民地以農業為主。如法蘭西，比利時，荷蘭，及大英帝國是。至於美國本身之經濟地位則為第三類國家之特別者。因北美共和國自身為一工業國家及一農業國家其經濟地位并不仰賴於殖民地之農業也。

因之美國對純農業國家之交涉則以工業國家之立場與之交換貿易權益。美國向此類國家只欲推銷工業商品購進原料商品。故要求其減低美貨入口稅并給予種種方便。美國因此輸入廉價原料之故，自動免稅或減低入口稅以為交換條件。實則此等國家之農產品，各因地理條件之故，多係特產性質。在任何情形之下美國非購買不可。美國所推銷之工業品在此等國家雖屬需要，但很可於美國之外求之。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雙方均非立於強有力之地位。交換條件亦無絕對的利益。此等國家多集中於中南美及加拿大。美國對之

只存兩種希望。一希望與歐洲工業國家在此區域市場上得一平等競爭機會。二希望以美國之購買原料力量使其就範來接受互惠貿易政策，來廢除種種貿易障礙制度。故與農業國家之協定只有兩個意義。一可以協定方式使彼此貿易關係穩定。二可以此等協定來維持原來之三角貿易關係。即是美洲國家銷特產品於美，美國銷農產品於歐，歐洲工業品銷美洲各國以求國際貿易之平衡。

對於純工業國之交涉則相當困難。因利害上彼此衝突，美國并非立於強有力地位之故也。工業國之製品推銷美國不為美國保護關係所容許。美國之農產品確非向工業國推銷不可。於是形成美國只願賣而不欲買之形勢。彼此貿易協定談判之中因而困難重重。一九二〇年以來之美國與歐洲之貿易關係困難即在此點。戰後美國大規模放債，賠款問題及戰債問題未了結，一切當可以苟延下去。及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恐慌美國工業品自無法外銷，即其農產品之國外市場亦一落千丈不可收拾。因此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實施，自然想恢復美國在工業國家之工業及農產市場，但亦不能不放棄高度保護關稅政策以容納一部份工業品之入口以為交換。於是協定談判時之真正問題即在此點。在美國方面雖容許工業品入口，但限於無競爭性者限於某種商品之主要供給國，限於美國工商農利益所能容許者。因此美國對於工業國之讓予程度實在有限之至。反之在此等情勢之下，對方國家亦難有多大之讓步。在關稅上自可以讓步，以購買美國之農產品及特產品，而美國之所特別要求者則為關稅以外之統制貿易方法之廢除——如比額制，外匯管理，

差別優遇及憑證入口制等等是。或則要求其對於國營貿易，專利制度，種種手續，公共契約及購買公平等等貿易制度上予以讓步。因此美國對於純工業國推行互惠貿易政策在內在外均有困難，均無很好的成績。

至於工業高度化而附許多殖民地之混合國家，則美國對之交涉貿易協定亦非易事。雙方均是純工業國而雙方亦均有大批農產產品出售，彼此利害衝突之點有二。一是此等國家祖國與殖民地之間或殖民地相互之間在貿易上往往合作得相助之利。加以主屬之關係自成貿易集團。如大英帝國即是好例。二為雙方工業品在本國市場不易互相容納。在殖民地又有市場及原料之競爭衝突。所以美國與大英帝國之互惠貿易協定交涉歷歷三年之久始勉強訂立成功。與日本則始終無法談判。而此等國家在世界貿易之地位很高其與美國之貿易又非常重要誠不能不與之訂立協定也。誠

分析英美，美法，美比及美荷四個協定之後，吾人知道美國對於此類國家之態度共有五點：

(一) 工業品在不競爭，主要供給及特產原則下容許入口，關稅上予以讓步。如荷蘭之光學用品及法國之酒及化粧品。

(二) 美國要求此等國家予以貿易方便——如限制比額制，外匯等等。

(三) 美國要求廢除特惠待遇。

(四) 美國要求推銷農產品。

(五)美國容許大規模購買殖民地原料及特產，推銷自己農產品於其母國，希望維持三角貿易之關係。

乙、從雙方讓予之方式來研究。

美國對於上列三種國家之讓予態度已如上述。現時討論雙方在協定中相互讓予之方式。讓予之項目多至千數。少亦數十，吾人在此自不能一一例舉，更不能一一討論。然歸納起來則所有讓予權益不外下列諸種方式而已。

(一)稅則 指海關入口稅率而言。協定交涉結果除條文中規定原則外照例有一附件。在附件中各有一稅則表。列舉稅則項目，商品名稱及詳情，然後註明稅率。有減稅者，有免稅者，有維持原稅率者亦有言明免稅品今後不改為有稅品者。或減稅限於一定比額者。或減稅限於一年中之某個季節者。計截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美國關稅稅率讓予他國項目多至一一五九條。下列之表可作參考。

美國關稅稅率因協定而減及不得改變之釐子表 (註十三)

關稅節目	減低百分比 (符號數目)										減低總數	稅率不減數	釐子總數
	40	50	30	39	20-29	10	19	10-9					
1.....	54	19	19	12	104	9	113					
2.....	35	40	18	2	1	96	7	103					
3.....	118	45	50	31	2	246	17	263					
4.....	10	1	3	14	14					
5.....	2	3	5	5					
6.....	1	2	1	4	4					
7.....	101	21	44	4	1	171	14	185					
8.....	14	2	16	3	19					
9.....	9	11	18	10	2	50	1	51					
10.....	17	12	11	3	3	46	5	51					
11.....	7	16	14	20	6	63	10	73					
12.....	5	3	9	5	22	22					
13.....	1	1	5	2	9	9					
14.....	19	10	17	3	1	50	4	54					
15.....	64	42	54	17	4	181	12	193					
總數.....	457	228	263	109	20	1077	82	1159					

從上表中吾人可注意者計有數點。(一)美國關稅總共項目計一八一四項而讓予項目佔去一一五九項。(二)有稅品一五五九項中讓予了一〇七七項。無稅品六五九項中讓予了八二項。(三)給予讓予項目以重工業品(五四六項)雜項(一八一項)農產品(一七一項)及化學品(一〇四項)為最多。(四)重工業品及農產品減低之稅率為最多。多至減低到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五)無稅品之讓予項目非常之少。美國似將增加有稅品項目。從此亦可以看出美國對於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實行抱有犧牲之決心。

(二)比額 指入口之定額比額制。在原則上英國要求其取消，但為特種原因亦只好容許其存在。不過在比額上規定美國所能享受之最大數量，或要求其擴大定額，或者規定分配比額之一定標準。

(三)雜稅 指一切入口時及入口後關稅以外之雜稅而言。如領證費，專利費，協定中往往規定取消此等雜稅，或規定減低雜稅率，或要求給予平等待遇。

(四)外匯 指外匯管理而言，協定規定如何分配進口外匯，規定分配之標準及外匯申請之手續與外匯稅率。

(五)交通及運輸 協定規定入口後交通運輸費之平等待遇，規定火車輪船運費之平等。

(六)手續 指一切報關，估價，申請，商品分類，護照，檢查等等程序。雙方要求其簡單化，迅速化及一律化平等化以除免貿易之阻礙。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七) 統制問題 美國政府往往於協定要求專利制度之取消，國營貿易制度之廢除及公共購買制之取消。否則要求其平等待遇不得厚彼薄此有害美國貿易。

(八) 雜件 因各個協定之情形而規定不同。有要求雙方成立購貨合同者，有要求取消進口禁令者，有要求協助緝私者。

總之美國之政策是自願減低關稅以平等，互惠，最惠待遇之條件來要求雙方採取自由政策廢除或減少貿易之障礙。視對方為農為工或為農工國家與之交換讓予條件而締結互惠貿易協定。

十三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比額制 (註十四)

美國的新貿易政策是要以平等互惠原則來打破貿易障礙。因此在原則上美國反對比額制以及一切統制辦法。然而大勢所趨，美國獨木難支。於是事實上要求逼迫美國與各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時，不能不容許此種制度之存在。不過最惠待遇及平等待遇兩主要原則美國仍始終如一予以維持也。此可以一九三九年之美土協定作證。協定第五條曰：「美土兩國之貨品進口時不得有任何之禁令及限制」。不過為了管理生產，市場或為了生產之勞工成本時雙方國家保留實施進口比額之權。惟實施此項權力時須證明目的為一自衛上保障國內生產及勞工所必需。而此項金額及限制之施行必須對方政府之同意。否則整個協定即行取消。

前條規定根本不許有比額限制。如萬不得已時是有條件的容許比額制之存在。但在許多國家之中此種限制已行之多年，美國無法要求對方取消此項制度。於是只好應用最惠國條款及平等待遇原則要求分一杯羹以來保障美國出口商人之利益。所以在許多協定之中加以明文規定。如美巴（巴西）協定規定，如政府之一方設立或採取定量限制或進口統制時。

「應盡量應用最惠國待遇原則，並應於執行此等禁令及限制時，不得有對於對方商務有差別歧視情事」。

惟上項原則未免空洞。實施之時困難重重。為保障美國出口商利益，美國政府於貿易協定中更進一步採取下列步驟：

- 甲、要求實施比額制國家規定某種貨品允許入口之總額。(Global Quota)
 - 乙、總額規定應有一個時代標準。(Representative Period)
 - 丙、從總額中要求規定美商應有之比額。(National Contingent)
 - 丁、分配比額時各國之間應有一個分配標準。(Basis of allotments)
 - 戊、總額增減美國之比額應隨之增減。(Compulsory Allocation)
- 惜乎近代比額制之施行均與憑證許可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某些國家雖然在原則上對於比額分配同意

不等待遇，而事實上則利用許可證制度(License System)來上下其手操縱一切。爲應付此等困難，於是美國政府於最近之協定中更進一步規定新的辦法。

新辦法有(二)。(一)總比額之分配協定中并不堅持要求加以國別之分配。但(二)於許可證之程序及手續上要求其實施時免除種種留難。如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之美國與希臘臨時協定則規定，如果締約國政府之一方設立或採取某種商品進口之統制，限制或管理，而又與對方政府之利益有關時，則此政府：

(A)應該在管理法令實施之前，公開宣佈發行許可證或憑可證或限制及統制方法之細則；

(B)應該排除一切差別歧視使對方國家之進口商人領到此等許可證；

(C)應該保障許可證之發行不得有留難情勢；

(D)應該給予對方國家之正當進口商人以開設或恢復商業之機會。如拒絕其請求則應將拒絕之理

由公開說明；

(E)應該經對方政府之請求隨時告訴某種貨物允許入口之數量及核准此項貨物之進口許可證情形。

以上乃美國對於比額制之態度，及一切要求之希望於他國者。然則美國對於自己國內之比額制之態度如何？對於關稅讓予方面美國政府亦採局部的關稅比額制(Tariff Quota)。如對於加拿大之農產品在買

易協定中美國允許減低某些貨品之入口關稅。但此種貨品入口之數量與價值定有定額。如輸入超過定額則減低稅率失效。此項溢額貨品仍須照舊稅率完稅以資保護國內產業。

又工業復興法（N.I.R.A.）實施期間，美國為協助國內產業復興計對於生產，市場，物價及勞力有許多定額及數量之規定。其目的雖非統制國際貿易而在對內復興產業，但在事實上可謂已採取部分的比額制。現工業復興法雖已失效，但此項比額制原則仍然保留。此美士協定有第五條第二節之規定也。

十四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外匯管制（註十五）

統制貿易之有效方法，以外匯管制之間接統制最有力量。比額制或定最制固然是貿易之障礙。但外匯管制之障礙更是貿易之難關。從原則上說美國根本反對各國之外匯管制制度。無如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後，凡實行計劃經濟國家，原料出口國家及歐洲缺乏外匯國家，為了保留基金，為了償付外債，為了不許資本逃亡，為了取得主要物資入口，為了穩定匯率，為了輔助計劃經濟，莫不採取外匯管制制度。於是中央統一清算，國家規定匯率，決定外匯分配，外匯申請手續，清算協定，償付協定以及種種管制方法均應運而生。妨害貿易，增加手續，莫有甚於此者。

美國實施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目的，當然要設法打破此種有礙貿易之制度。為了達到此項目的，在實

易協定之中採取種種方式。因方式之改進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方式簡單。如與比利時，哥倫比亞，荷蘭，瑞士，法國，加拿大，（第一次協定）及英國所締結之協定簡直不提外國問題，即提及外國時，美國只要求貿易協定中規定最惠國待遇原則，必須應用及於外國管轄而已。換言之，美國所希望者實施外國管轄國家對於美國之外國要求，不得有差別待遇情事耳。與海地及巴西之協定可為證例。此項原則未免空洞，實行起來未見有效，以後協定即不採取此項方式矣。

第二時期方式進步。在多數貿易協定中對於外國問題美國要求明文規定。規定條文約採取三段形式。第一段規定締約國必須保證其對於對方國家之人民及商務，給予平等及公正應得之外國，此仍為最惠待遇原則之保障。第二節規定締約國分配給予對方國家之外國額，不得少於未實行管轄前根據代表時期（*representative period*）所應分得之定額。如美尼（尼瓜拉瓜）協定是。第三節規定締約國家對於對方政府之請求應給予同等之考慮，并規定如雙方意見無法接近，整個協定即行廢除。美國與瑞典，加拿大（第一次），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甘地馬拉，芬蘭，哥斯加尼加及沙爾瓦多所定之協定有此一段。

第三時期之方式更加進步。與初年之協定比較相差頗大。美國與捷克斯拉夫，伊瓜多，意大利及希臘所訂之協定屬於此類。為明瞭此類規定起見，吾人可以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之美意臨時商務協定為例，該協定原文規定：

「如締約國之任何一方間接的或直接的建立或採用任何管制國際支付之方式，其管制時必須；

(A) 對於締約國一方生產或製造之貨物之支付，或對於進口之必需及有關支付不加禁止，限制及遲誤；

(B) 對於締約國一方之生產或製造之貨物進口時必需及有關之支付所引起之匯率，租稅或附稅之匯兌交易，無條件的給予不比給予第三國生產或製造貨物入口時所受之待遇有差；

(C) 對於締約國一方之生產或製造之貨物進口所需及有關之支付而引起之匯兌交易規章及手續，無條件的給予不比給予第三國生產或製造同樣貨物進口時所受之待遇有差。」

此種詳細規定亦由經驗得來。第一第二時期之辦法不能保障其利益。在手續上時間上分配上各國政府官吏很可以上下其手阻礙外匯。於是美國要求規定精詳，甚而至於要求取消者。如與智利締結之臨時商務協定，智利政府允許於其國際經濟地位容許時，取消有關美國貿易支付之外匯管制辦法。屆時智利政府并允許取消關於公開市場之外匯兌率管制。然利害所關，推行仍有困難。外匯管制之方法多端。美國政府之政策仍不能改善外國方面對於貿易之根本阻障也。

十五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國營貿易，專利貿易，協定購買及公共或政府合同（註十六）

甲、國營貿易

世界貿易制度隨各個國家之經濟制度為轉移。經濟制度之特立獨行者唯一蘇俄。因而真正實行貿易國營制度者亦只蘇俄一國。軸心國家之貿易不過統制貿易制度而已。美國式之貿易制度與軸心國家自然水火相需要亦不能不於無法中找出路。因此美蘇之貿易處於特殊關係狀況之下。一九三五年以來雙方按年訂立臨時協定。此種協定與一般之貿易協定不同。在蘇方只承認每年在美購貨價值數量。在美方承認最惠國待遇將減低關稅容許蘇聯貨品進口享受，并取銷一切特殊不利蘇聯煤炭之入口稅以為交換。此種協定乃一交換購貨之契約而已。美國對蘇聯似已放棄其平等互惠及最惠國待遇之條款矣。

乙、專利貿易

蘇聯貿易根本為國家專利事業，此外尚有許多國家實行專利貿易。此項專利權可給予政府官方或半官方或官督商辦之公司或組織專利經營。在此等情勢之下美國式之私人貿易企業往往處於不利之地位。平等

待遇問題亦隨之而生。然美政府之態度認爲只妥公開平等自由競爭，美國商人可以自行照料。於是在貿易協定中只要求規定保障此項原則。如美瑞（瑞士）協定第八條條文規定：

「美國或瑞士採取或設立某種商品之進口，生產或推銷以專利權，或在形式上或事實上允許一個或數個組織以某種貨物進口，生產或銷售以此權時；設立並採取此項專利或特權之政府同意此等專利及特權機關之購買，對方商務應享受公道及平等之待遇。彼此同意，此等專利及特權機關在國外採購任何貨品時，只受競爭條件之影響——如市價，品質，推銷可能性及銷售條件」。

又美國與意大利之協定規定實施專利貿易制度之國家必須供應有關專利之情報，如果締約之一方提出此項請求。又有許多協定明言專利購買機關之採買，只能考慮私人商務所應行考慮之條件。其與巴西，科斯加尼加及甘地馬拉之協定則更規定對於締約一方關於專利事件提出詢問及請求時，實行專利之國家必須給予同情之考慮（*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丙、協定購買

除蘇聯臨時協定外，每次有購買數量外，尚有三個貿易協定規定此等國家購買貨物之明文規定。

美荷協定規定荷屬政府必從美國市場購買荷蘭每年總麵粉消費量之百分之五○又必須從美國採購其每年麵粉工廠總銷費小麥量之百分之五。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美法協定規定法國煙草專利業於一九三六年中必須購買美國煙葉。其購買價值不得少於四千八百五十萬八千法郎。其購買數量不得少於九百三十萬公斤。如果以後每年購買不到此數，則美法協定全部即行廢除。

美捷協定之換文一件規定捷克煙草專買機關必須盡力增加美國煙葉——尤其捲煙所用者——之採購。是美國以減低關稅爲條件來換取對方比額之確定及農產推銷之市場。

丁、公共或政府合同

近代各國公用事業發達，政府大興土木。於是此等事業之投資及器材購買成爲國際貿易之主要項目。因此購買上及包工上及投標上發生許多不公平待遇情事。於是美國政府於互惠貿易協定之中往往對於公共購買及政府合同加以規定以達平等待遇之目的。

美希協定明文規定：

「雙方同意，每個國家之政府，開標公共事業及購買器材合同時，不能對於對方國家加以歧視，使該三國家享受特惠」。

但美士協定對於此條則加以限制。謂公共事業及政府合同，只限公共事業及非軍事器材。換言之與國防及軍事有關之公共事業及器材合同，美國不得要求平等及互惠待遇。

十六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關稅

一九三二年美國民主黨競選政策之一爲「主張美國與各國，締結互惠關稅協定」。羅斯福總統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向國會要求訂立行政商務協定之全權，以便於與各國互相減低關稅。因而有互惠貿易協定法案之成立及互惠貿易政策之實行。是貿易協定政策之動機即在修改關稅以恢復繁榮也。起因由於美國過去關稅制度爲單一的以致缺乏伸縮性。決定稅率之權爲立法機關的以致流弊百出。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總共美國只與各國締結了三個互惠條約。另有十個互惠條約均未成立生效。因修改稅率牽連太多，互惠條約不易成功。於是美國謹守單一制之關稅而以最惠國待遇條款輔助之。最初謹守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遲至一九二三年始改爲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在美國之意以爲以高度關稅可以保護國內之產業。以最惠國條款取得世界市場之平等待遇。如此則美國商業自能自己努力，自己照料，不求人優待，亦不給人方便也。孰知一九二九年以來之國際經濟形勢轉變，單一制高度關稅及最惠國條款均已失去作用。如欲補救只有三法。（一）以美國極大市場與人交換利益。（二）減低關稅容許入口以交換國外市場。（三）要求各國平等待遇并限制許多貿易障礙使美國能夠立足。因此所有美國與各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均很重關稅稅率之修改。吾人試一詳研已經締結之二十七個協定，除在正文中規定最惠國條款，限制比額制，外匯管制等

等原則及辦法外莫不於條約之後附以二個至三個之關稅稅率表及雙方交換之文件。原則之規定不難而關稅附件之交涉頗非易事。吾人在此不能不加以研究。

關稅附件多至千百條內容煩瑣而專門。吾人此時自不能一一列舉分條說明。然而歸納起來吾人可得下列諸點之結論。

甲、分類精詳 細究關稅附件首先使吾人注意者為項目之複雜及分類之精詳。良以美國為防止第三國漁利不能不將類似之品細為化分。使訂約國能得實惠也。

乙、科目不全 附件所列項目雖有千百條。然近代商品總以萬計。此等附表亦只選擇之後雙方同意減稅或不增稅而已。此為保護國內產業計不得不如此。只選國內無法生產者，國內生產不足者，入口不與國內產業競爭者允許減稅入口。美國原則有二。(一)為無競爭性 (Non-Competitive) (二)為主要供品國 (Chief Supplier)。

丙、時間限制 附件中規定許多商品准許減稅入口。但有時間限制。有限制一年之中某月至某月允許減稅入口者。有限制一年之中只許八週、十週、或十二週內減稅入口者。此項限制則因商品性質而目的不同。或為衛生原因久者恐腐壞。或為競爭原因。每月每季美國缺乏某貨准其減稅入口。

丁、數量限制 附件中往往允許某貨減稅入口。但加以數量限制。輸入逾限即不得享受減稅待遇。目

的在防止傾銷或保護國內產業受大量輸入之競爭。

戊、稅率規定 每項商品之入口稅率附件表上均有詳細之規定。普通方式如下。(一)不增稅。維持原來稅率。(二)減稅。規定減低稅率或減低原稅率之百分數。(三)無稅品。將原來有稅品改爲無稅品或將原來無稅品規定以後不能改爲有稅品。此可以英美互惠貿易協定作例。視閱下表則一目瞭然矣。

美國對英本國，紐芬蘭及殖民地之讓予。

讓予種類表（註十七）

甲、屬於有稅項目之讓予

- (一) 減低根據關稅法案第三三六節之規定或公佈之稅率。
- (二) 再減低已經從前因與其他國家協定而減低之稅率。
- (三) 承認不增加從前已經因與其他國家協定而減低之稅率。
- (四) 承認不增加根據關稅法案第三三六節之規定或公佈之稅率。
- (五) 再承認已經與其他國家協定中之規定。

乙、屬於無稅項目之讓予

- (一) 再承認已經與其他國家協定中之規定。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二) 新的條件承認。

計英國給予美國之讓予共一七五〇項目。屬於紐芬蘭殖民地者一四六四項。美國給予英國之讓予則爲五二四項。

十七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原料問題

因地理的關係世界資源分配不均。因民族文化之不齊而資源之需要亦不同。世界國家嚴格言之無一能自足自給。加上貿易之統制，人們之操縱，軍事及權力之動機，資源分配成爲國際上的嚴重問題。美國雖經濟基礎雄厚然資源上不足亦不能例外。於是在互惠貿易協定政策推行之際。高唱貿易自由，資源平等取得口號。並於可能範圍內利用貿易協定交涉之際謀原料問題之解決。如一九三八年與英國締結協定時即欲達此目的。於是以換文方式要求英國接受美國取得原料之權利。換文明文規定：

「……鄙人榮幸建議，……某個締約國必須對於對方國家於有關取得原料問題提出請求時，給予同情之考慮。……」

美國缺乏橡膠。而橡膠來源多在大英帝國殖民地手中。因此美國欲英國放鬆其橡膠統制以便利美國之購買。於是又於換文中要求英國協助。換文明文：

一九四零年美國與締結貿易協定各國之貿易與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及一九三九年之貿易比較表(注意)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九日製

美國 商務部 國內外貿易局 貿易協定組 製
(單位 仟元美金)

締有貿易協定國家(依生效日期為先後)	生效日期	出口包括再出口						一般進口							
		平均數(1)		1940與		1940與		平均數(1)		1940與		1940與			
		1934	1935	1934-35	1939	1940(2)	1934-35(1)	1939年	1934	1935	1934-35	1939	1940(2)	1934-35(1)	1939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締有貿易協定國家總數		1,184,008	1,291,402	1,237,709	1,963,032	2,670,663	+ 116	+ 36	997,939	1,218,911	1,108,481	1,425,893	1,627,862	+ 47	+ 14
古巴	九月3, 1934	45,823	60,139	52,731	81,646	84,694	+ 61	+ 4	78,929	104,303	91,616	104,930	105,434	+ 15	+ 5
比利時	五月1, 1935	50,006	58,804	54,155	64,588	24,977	- 54	- 61	26,174	39,805	32,990	68,290	29,239	- 11	- 54
海地	六月3, 1935	3,436	3,260	3,343	5,128	4,618	+ 8	- 10	1,223	1,161	1,192	3,031	3,618	+ 204	+ 19
瑞典	八月5, 1935	33,064	38,216	35,640	98,314	38,553	+ 3	- 61	89,949	41,247	37,698	42,314	17,317	- 54	- 59
巴西	一月1, 1936	40,375	43,618	41,997	80,345	110,538	+ 163	+ 33	91,484	99,685	95,585	107,250	106,166	+ 10	- 2
加拿大	一月1, 1936	302,438	323,194	312,814	489,103	714,513	+ 123	+ 46	231,696	236,444	259,070	339,956	423,539	+ 63	+ 25
荷蘭及殖民地(3)		75,009	74,850	74,390	172,128	111,600	+ 49	- 35	80,665	104,522	92,589	145,231	201,312	+ 117	+ 39
荷蘭	二月1, 1936	50,968	49,111	50,040	97,416	34,023	- 32	- 65	23,440	40,608	34,624	28,933	8,545	- 75	- 70
荷印		10,063	10,873	10,471	39,419	53,731	+ 414	+ 52	42,426	50,295	46,861	92,371	169,030	+ 265	+ 82
荷屬西印		13,443	14,343	13,896	33,373	21,638	+ 56	- 44	8,943	12,539	10,741	19,723	19,517	+ 82	- 1
瑞士	二月15, 1936	3,425	7,612	8,019	18,511	22,570	+ 131	+ 21	15,209	16,272	16,741	30,616	27,200	+ 73	- 11
洪都拉斯	三月2, 1936	5,933	5,633	5,813	5,812	7,291	+ 25	+ 25	7,791	6,226	7,009	7,081	9,521	+ 36	+ 35
哥倫比亞	五月20, 1936	21,943	21,634	21,790	51,277	51,691	+ 137	+ 1	47,115	50,443	43,779	43,933	47,564	- 2	- 3
甘地馬拉	六月15, 1936	4,070	3,913	3,994	8,574	9,117	+ 123	+ 6	4,543	6,144	5,344	10,725	11,077	+ 107	+ 3
法國及殖民地(4)		126,843	127,873	127,363	199,544	265,669	+ 103	+ 33	67,463	67,985	67,727	89,531	65,600	- 16	- 30
法國		119,704	117,013	116,359	132,039	232,455	+ 117	+ 39	61,037	58,107	59,572	62,358	36,566	- 39	- 41
厄瓜多拉	十月1, 1936	2,524	2,434	2,479	4,298	6,115	+ 151	+ 42	1,668	2,733	2,226	2,902	2,376	+ 29	- 1
芬蘭	十一月2, 1936	5,994	6,108	6,051	13,443	24,367	+ 303	+ 81	8,995	12,153	10,577	20,696	5,438	- 40	- 74
沙爾瓦多	五月31, 1937	3,130	2,831	2,931	4,173	4,631	+ 57	+ 12	2,539	4,334	3,737	6,379	7,033	+ 38	+ 2
哥斯大尼加	八月2, 1937	3,126	2,313	2,722	9,736	11,537	+ 324	+ 13	2,102	3,089	2,696	3,230	3,921	+ 51	+ 21
依瓜多爾	十月23, 1933	2,348	2,843	2,593	5,900	6,412	+ 147	+ 9	3,099	3,266	3,133	3,513	4,314	+ 51	+ 4
大英王國	一月1, 1939	332,749	433,399	413,074	515,404	1,009,623	+ 147	+ 100	115,353	156,232	135,320	149,411	155,060	+ 15	+ 4
新芬蘭	一月1, 1939	5,343	6,121	5,732	8,913	10,431	+ 33	+ 18	5,185	6,291	5,733	8,641	12,132	+ 112	+ 41
英屬殖民地	一月1, 1939	39,366	44,059	41,963	70,706	74,070	+ 77	+ 5	143,469	177,663	163,686	203,235	343,253	+ 114	+ 60
土耳其	五月5, 1939	2,722	4,465	3,539	8,313	8,274	+ 131	- 5	7,161	7,780	7,471	19,336	13,883	+ 36	- 33
委內瑞拉	十二月10, 1939	19,231	18,535	18,933	61,966	69,212	+ 266	+ 12	22,120	21,423	21,774	23,613	41,645	+ 94	+ 79
未締貿易協定國家總數		249,797	391,472	370,135	1,209,145	1,380,931	+ 39	+ 12	67,122	928,674	742,848	892,133	997,533	+ 34	+ 12
所有國家總數		2,132,900	2,232,874	2,207,837	3,177,177	4,021,561	+ 82	+ 27	1,655,055	2,047,455	1,851,270	2,318,031	2,625,445	+ 42	+ 13

(1) 1934及1935總數之平均
(2) 1940數目乃初步的調查

(3) 此數包括Surinam (荷屬Guiana) 貿易數額太小不值另行分出一項
(4) 此數包括法國全部殖民地, 只將法國分別列出

(注意) 因數字之影響上列一九四〇年數字之引用務須慎重
資料來源: 最近國內外貿易局國外貿易統計處之紀錄

「……我很榮幸的告訴足下，於本日簽訂貿易協定交涉談話之結果，英國願意與國際橡膠管制條約簽字國家商討……修改管制協定，以便輸出橡膠於非管制協定簽字國家……」

十八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美國貿易

美國十年來之互惠貿易協定政策及其推行情形已一一詳細加以分析矣。現特就統計及經濟立場來觀察。到底美國實行此項政策之結果如何？美國推行此項政策之目的在於恢復貿易。然則推行之結果到底於美國之對外貿易有何影響。

惜此項政策推行尙未到十年。時間很短而難得一可靠之結論。又當此政策開始實行即逢德國社黨當權之始，世界風雲日急。各國經濟及貿易之發展已失其平常性。而到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已發生。一切更反常矣。又與英帝國之貿易協定，關係美國貿易非常重要。惜遲至一九三八年始得成立。到了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乃開始實行。不久即發生大戰。因此貿易協定之一切統計到底有何價值實在難言。無已，只就過去之資料加以臨時之分析。至於最後的可靠的結論則尙有待也。

根據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九日美國商務部國內外貿易局之報告表（附表）吾人可作下列數點之結論。

甲、一九三四年以來美國對外貿易之總額確有增加。計一九三四——三五年平均總額約爲四十一萬萬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美元。而一九三九年之總額約爲五十五萬萬美元。一九四〇年爲六十六萬萬美元。是新貿易政策實行之結果，美國貿易總值年有增加，成績很好。

乙、再從進口方面來觀察亦有同樣趨勢。計一九三四——三五年平均進口約爲十八萬萬元。一九三九年爲二十三萬萬元。一九四〇年則增至二十六萬萬元。

丙、至於出口方面之增加趨勢亦復相同。計一九三四——三五年平均出口總額約爲二十二萬萬元。一九三九年約爲三十二萬萬元。一九四〇年爲四十萬萬元。幾乎爲一九三四年之一倍。

丁、又若進出口雙方之增加比例加以比較則新貿易政策推行之結果，出口增加率恰超過進口增加率之一倍。是出口貿易年來大有進步。進口貿易雖有增加，但比率落後。計在出口方面一九四〇年比之一九三四——三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比之一九三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而在進口方面則爲百分之四十二與十三耳。

以上就貿易總額而言。現再就締有協定各國之貿易與未締有協定各國之貿易比較，下列各點頗值注意：

甲、就總額來說協定國家之數值約爲全美國進出口貿易之百分之六十。未締協定國家之貿易僅百分之四十耳。是全美國過半數之貿易已受而且應受協定之影響。

乙、就貿易增加來說，無論在進口或出口美國對協定與無協定國家之貿易數字按年均有所增加。是協定成立以來美國貿易日有長進。

丙、就增加比率來說，無論在出口方面或進口方面協定國家之增加比率與無協定國家之增加比率來得大。計出口方面協定國家之貿易一九三九年比較一九三四——三五五年之平均增加為百分之一百一十六。一九四〇年比較一九三九年之增加為百分之三十六。而無協定國家之貿易增加率則僅百分之三十九與百分之十二耳。至於進口方面協定國家之貿易一九三九年比較一九三四——三五五年之平均增加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七。一九四〇年比較一九三九年之增加比率為百分之十四。而無協定國家之貿易增加率則僅百分之三十四與百分之十二耳。是貿易協定對於美國進出貿易俱有良好之影響。

再就國別來分析比較則下列諸點亦頗值注意：

甲、在出口方面凡與美國締結協定之國家除少數國家外，其對美貿易在總額上均有所增加。而且增加比率數字驚人。如以一九四〇年與一九三四——三五五年平均比較，則荷印增至百分之四百一十四，哥斯加尼加增至百分之三百二十四，芬蘭增至百分之三百零三，委內瑞拉增至百分之二百六十六。而主要國家像法國瑞士加拿大大英帝國亦均增加至百分之百以上。只有荷蘭及比利時兩國因戰爭關係比率減低而已。如以一九四〇年與一九三九年比較其增加率亦除少數國家因特殊情形外均有大量增加。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乙、在進口方面亦有同樣現象。凡與美國訂有協定之大多數國家其對美貿易均有增加。而且增加率亦有多至百分之二百六十五者。如荷印一九四〇年與一九三四——三五年平均比率是。其餘則主要國家如大英本國加拿大等亦有同樣趨勢。惟不如出口貿易增加比率大耳。

依據上列之分析及比較，則美國一九三四年推行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結果，無論從貿易總額上，從進口方面或從出口方面立論，貿易亦日加恢復。又無論從何方面分析比較協定國家之貿易與無協定國家之貿易，則不特增加的數值多而且比率亦大。惟八年以來國際風雲，生活不安。一切數字之價值即美國政府亦不敢自信其可靠。貿易之進步，現象雖好，然是否歸功於美國推行互惠貿易協定之結果，則無人敢言矣。

十九 美國互惠貿易協定與國內輿論（註十八）

美國推行互惠貿易協定政策之後，國內之輿論對之有何反響。換言之，人民贊成者為誰？反對者為誰？此處所謂輿論包括有組織的及一般的兩種。一般的乃指本身無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如自由職業者是。有組織的乃指農工商等等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資本案，農人，商人，等等是。

一般的美國人民若以消費者的立場為出發點，大多數是反對高度保護關稅的。所以互惠貿易協定政策則加以擁護。然亦有反對者。總之關稅問題影響每個美國人民之財產及收支。各本自己之利益而贊成或反

對。即在工商農礦等企業之中亦各因利害不同而主張不一致。

大體說來全國對外貿易委員會(The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美國出口製造業公會(The American Manufacturer's Export Association)、美國進口商及貿易商全國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merican Importers and Traders)、及互惠貿易全國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Reciprocal Trade)等等有力組織竭力擁護新政策。華爾街新聞(The Wall Street Journal)對於互惠政策亦加贊助。卽道地共和黨之機關報如紐約論壇報(The New York Herald Tribune)對於美加協定亦無異言。商務報(The Journal of Commerce)亦贊成互惠貿易協定之新策。航海業及製船業，美商海外商業協會及沿海岸各大城市自然對於此項政策熱烈擁護。

不過在工業方面則意見不齊。主張保護關稅之有力組織，如全美關稅同盟會(The American Tariff League)美國製造會(The Made-in-America Club)及國內市場會(The Home Market Club)等則仍持反對互惠貿易協定之態度。至全憑保護關稅立足之化學工業更是反對派之領袖。此可以化學基金會(The Chemical Foundation, Inc.)爲代表。黑斯帝派報紙(The Hearst Papers)絕對反對減低關稅。他如造紙業，造瓷業，火柴業，玩具業及玻璃工業自始即反對協定關稅政策。紡織工業之態度雖不堅絕，但對於貿易協定亦無好感。羅得島州(The Rhode Island)之花邊業竭力反對美法貿易協定。毛織及絲織業亦取同樣態度。棉織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工業亦因日本棉織品之競爭而對於協定政策懷抱恐懼之心。造鐵廠當然不歡迎瑞士商品之入口。錫礦業反對美巴協定。因恐巴西錳礦之競爭也。

惟美國東部機器製造工業則因互惠協定增加了海外市场而擁護此項互惠協定政策。汽車製造業則公開贊成。而鋼鐵工業之態度則甚為矛盾。一面恐懼比利時精製特種鋼之競爭而反對。一面又因機器品之大量推銷而加歡迎。

總之，全美總商會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乃代表全美工商業之組織。其態度實足代表全體之意見。一九三五年該會主席宣言擁護互惠政策，惟仍須保持合理的保護關稅。赫爾國務卿之謹慎小心態度及其自由貿易思想與乎頭及國內產業利益方式尚能得全美多數大企業及大產業之擁護。至於勞工方面則其態度亦不一致。大致言之勞工方面之態度則與其所從事業務之資方態度一致。汽車業之資本家贊成互惠貿易政策，則其工人之態度亦因利害一致而隨和。全美勞工同盟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反對減低關稅。一九三六年春全國礦工聯合大會 (The United Mine workers Convention) 全體一致要求蘇俄煤之入口稅由每噸兩元增加至三元。花邊業工人也是高度保護關稅主義者。

農業方面之態度一言難盡。美國農業協會 (The 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贊成互惠貿易協定政策。而全國農莊會 (The National Grange) 及全國農人協會 (The National Farmer's union) 則非常反對此

事。農業地帶歷來擁護共和黨之高度保護關稅政策。除南方民主黨區域外均反對互惠貿易協定政策。彼等只怕農產品入口之競爭。惜乎忘記了政府締結互惠協定時無不竭力爲美國農人謀海外市場之擴大也。美加協定成立之時，引起梅因 (Maine) 州洋芋農人，維爾蒙 (Vermont) 槭木 (Maple) 糖業，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牛奶業，西方牧人及西北木業之堅決反對。大業又反對蘇俄木材入口稅之減低。牧畜業反對墨西哥得因最惠國待遇條款而輸入大量畜業，農業及牧畜業均對於奧阿根廷，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農產國之可能協定締結抱無靈之恐懼。因收影響椰子，玉米，肉類，羊毛及牛奶之生產，推銷及市價也。弗諾利大州 (Florida) 之園藝農人更怕古巴及洪都拉斯之農業入口競爭。總之，共和黨根深蒂固之中西部各州 (The middle west) 農業區域人民一向是高度保護關稅主義者。互惠貿易協定政策始終未爲彼等所贊成也。

現戰爭爆發，形勢轉變。美國各界人士對於此項政策之意見想大有變更矣。

(註1) Charles F. Beard, *The Idea of national Interest*, New York, 1924; *The Open Door at Home*, New York, 1934.

(註2) William W. Lockwood, Jr.: *The Foreign trad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national League of women voters*, Washington, D. C. 1926, P.11.

(註3) 徐致璣：美國締結商約及互惠貿易協定之權與程序，*貿易月刊*，三十一年三，四，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五月

- (註四) Henry J. Tascas: World trading Systems, Paris 1939 P. 141.
- (註五) Lockwood, fr. P. 27.
- (註六) (見註三)
- (註七)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and U. S. Commerce Department, Foreign Commerce Weekly.
- (註八) Tascas: PP. 23; 9; 10.
- (註九) 墨西哥已於一九四二年冬與美成立協定
- (註十) Ethel B. Dietrich: World trade, New York, 1939 P.P. 217; 221
- (註十一) Dietrich, P. 218.
- (註十二) Lockwood, PP. 39—41
- (註十三) Dietrich, P. 444.
- (註十四) Tascas, Ch. II.
- (註十五) Tascas, Ch. IV.

(註十六) Tasea, Ch. III.

(註十七) Dietrich, P. 438.

(註十八) Lockwood, Pp. 49-53.

附 錄

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授權總統締結互惠貿易協定法案譯文

(第七十三屆國會公共決議案第三一六號，衆議院決議案第八六八七號)。

一九三〇年之關稅法修正案

美國國會決議修正一九三〇年之關稅法。於此法第三章之後，加入以下之條文：

第三章——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五〇節(a)爲擴大美國產品海外市场起見，(在此緊急期中，作爲一種協助方案以恢復美國人民生活水準，以克復國內失業問題及經濟恐慌，以增進美國民衆之購買力及建立并維持農工商礦各部門更好之配合)可按照美國生產各部門之特性及其需要，以調整節制之方式，准許外國貨品輸銷美國，如此，供給外國商品在美國市場以相當的推銷機會，則美國各部門之生產品，需要與具有發展外銷之可能性者，亦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可利用海外市場而推銷之，無論何時，美國政府若發現其負任何現行稅率，或其他輸入限制，或有其他國家正受不當負擔，與正限制美國海外貿易，或上述目的將因下列各項規定而獲得進展，是屬一種事實時，總統隨時有權——

(1) 與各國政府訂立貿易協定中之各項附錄。

(2) 宣佈各種現行稅率及輸入限制之變更，或輸入限制之附加或延續及縮短，與任何貿易協定中所列任何商品的現行關稅及內地之變更，而此項貿易協定為總統所簽訂實行，認為需要而合理者。凡增減任何現行稅率，或徵稅及免稅表中商品之互相變換，不得超過現行稅率百分之五十。所有外國生長，生產及製造之商品，直接或間接輸入美國者，上項宣佈之稅率及其他限制，均將適用。但若任何國家，或因其歧視美國商務，或因其法令，政策，有意損害本節所具之目的時，總統得對於此國所生長，生產或製造的商品之輸入，暫停其適用上項所宣佈之稅率；上項宣佈之稅率及其他輸入限制，將於此宣告中所特定之時日生效。總統可於任何時日廢止此項宣告之全部或一部。

(b) 按照此節之規定，與古巴以外國家所訂貿易協定內之稅率，對於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國與古巴之互惠通商協定之規定并不適用；又此節條文所規定之各點，對於日後美國與古巴所訂之特殊貿易協定之實效，有關古巴之生長，生產或製造之商品所享受之優惠關稅待遇，亦不適用；若是則依此條對於古

巴貨品所征之稅率有所增加或減低均以不出現行稅率百分之五十爲限。

(c) 此節所用「稅則及其他輸入限制」之名稱，包括(1)進口稅率及其方式，與貨品之分類，(2)對於進口貨或按進口章則所加之限制，禁止，費用及各種正稅以外之征收。

(d) 第二節一九三〇年關稅法之第三六九段(a)分段，第一四〇二段最後一句及第三七一段，第四〇一段，第一六五〇段，第一六八七段，第一八〇三段(1)項所附各條款，均予廢止。對於依照一九三〇年關稅法與外國所締結之貿易協定，或類似此種貿易協定之任何條款內所規定輸入美國之任何商品，此次修正案，規定該法第三三六節，及第五一六節(b)項之各條款，均將不予以適用。依照一九三〇年關稅法所訂之任何貿易協定，若此訂約國家，如能担保美國麵粉輸入該國時，可與第三國同樣，麵粉享受最低率之優惠關稅，及麵粉由該國保稅貨棧運往另一國家，而此國家亦訂有此項同樣協定，將予征收與其所担保之優惠關稅相等之稅額，則該法第三一一段第三段之規定將予適用。

(b) 凡按照此法與外國所訂之貿易協定，自此協定生效後三年，應由美政府正式通知該締約國，即予以廢止。如此協定期尚未宣佈廢止，則以後隨時經過六個月之通知，予以廢止。

(c) 總統按照此法第一節之規定與外國締訂貿易協定之權限，自制定此法之日三年後終止。

第三節此法所有規定，不能由解爲授予總統任何權限，在任何情況下，取消或減少外國對美所負之任

何債務。

第四節按照此法之規定，在任何外國政府商訂任何貿易協定或其附件之前，凡屬有關人士，對於商訂此項協定或附件所貢獻之意見，總統或其所指定之負責機關，而此機關係按照總統所頒之法規而進行者，應予斟酌考慮。又在締訂此項協定之前，總統應諮詢稅則委員會，國務院，農業部，商務部及其所認為之其他適當機關之意見。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九時十五分批准。

二、修正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五〇節，增大總統權限。

美國國會決議：按照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五〇節之規定授權總統與各國締結貿易協定之期限，經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之法案予以修正後，（第七三屆會議第三一六號）自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再延長三年。

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批准

三、美國國會決議：按照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第三五〇節之規定，授權總統與各國締結貿易之期限，經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之法案修正後，（第七三屆會議第三一六號）自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起再行延長三年。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二日批准

參考書籍

- E. B. Dietrich, *World Trade*, 1939
H. J. Tascia, *World Trading Systems* 1939
H. J. Tascia, *The Reciprocal Trad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9
E. R. Dietrich, *Far Eastern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0
W. W. Lockwood, *the Foreign Trad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6

正誤表

面	行	誤	正
2	13	貿易	貿易
5	1	比稅	關稅
8	1	於	自
8	5	雙面	雙面
13	2	批評與	所批評
14	12	自本	自身
18	1	其於	其餘
18	7	國之	國以
19	4	二十二個	二十二個國家
29	8	Bechuanaland	Bechuanaland
29	9	Swizland	Swaziland
29	10	Tanganjika	Tanganyika

正誤表

面	行	誤	正
3	6	規定	限制
37	6	關係	關係
38	8	誠	試
40	表	10—9	0—9
41	6	英國	美國
43	13	Compulsory	Compulsory
44	3	(二)	二
44	7	憑可證	許可證
53	2	有稅品改	有稅品不改
54	表	生效日期一行	日期後均缺一日字
61	10	at Home	at Home
61	13	Voters	Voters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初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貿易研究叢書之一

美國與各國所締結之互惠貿易協定

定價

編者 徐 敦 璋

發行者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印刷者 國際問題研究所印刷廠

經售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55
282901

55

282901

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安圖字第二一二號